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七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5,163	14,704
銷售成本		<u>(2,681)</u>	<u>(3,461)</u>
毛利		12,482	11,2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	648
軟件研究及開發開支		(4,259)	(5,46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954)	(967)
行政開支		<u>(9,548)</u>	<u>(8,257)</u>
經營業務虧損	7	(2,281)	(2,796)
融資成本	8	<u>(2,775)</u>	<u>(3,032)</u>
除稅前虧損		(5,056)	(5,828)
所得稅抵免	9	<u>7</u>	<u>—</u>
本年度虧損		<u>(5,049)</u>	<u>(5,828)</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撤銷附屬公司註冊後解除匯兌儲備		<u>29</u>	<u>18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9</u>	<u>180</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5,020)</u></u>	<u><u>(5,648)</u></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5,049)</u>	<u>(5,8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5,020)</u>	<u>(5,648)</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u>(1.68)港仙</u>	<u>(2.07)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58</u>	<u>56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u>2,335</u>	1,5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836</u>	<u>1,660</u>
		<u>5,171</u>	<u>3,220</u>
總資產		<u>5,529</u>	<u>3,78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u>42,464</u>	30,111
儲備		<u>(58,597)</u>	<u>(78,8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16,133)</u>	<u>(48,70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兌票據及利息	15	—	45,700
可換股債券	16	<u>12,810</u>	—
遞延稅項負債	17	<u>2,331</u>	—
		<u>15,141</u>	<u>45,70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u>5,199</u>	4,799
遞延收益		<u>1,094</u>	1,733
欠負一間關連公司之金額		<u>228</u>	235
欠負客戶之金額		<u>—</u>	<u>16</u>
		<u>6,521</u>	<u>6,783</u>
總負債		<u>21,662</u>	<u>52,483</u>
總權益及負債		<u>5,529</u>	<u>3,781</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值	<u>(1,350)</u>	<u>(3,5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92)</u>	<u>(3,002)</u>
負債淨值	<u>(16,133)</u>	<u>(48,702)</u>

附註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附註)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24,089	105,821	37,600	—	—	(209)	(221,634)	(54,333)
本年度虧損	—	—	—	—	—	—	(5,828)	(5,82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80	—	180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	180	(5,828)	(5,648)
因供股而發行普通股 (附註14)	6,022	6,022	—	—	—	—	—	12,044
供股應佔交易成本	—	(765)	—	—	—	—	—	(765)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30,111	111,078	37,600	—	—	(29)	(227,462)	(48,702)
本年度虧損	—	—	—	—	—	—	(5,049)	(5,04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9	—	29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	29	(5,049)	(5,020)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14)	12,353	2,578	—	5,806	—	—	—	20,737
股東豁免承兌票據之 利息所產生被視作 投入資本(附註15)	—	—	—	2,724	—	—	—	2,72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2,298	14,168	—	—	16,466
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	—	—	—	—	(2,338)	—	—	(2,338)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u>42,464</u>	<u>113,656</u>	<u>37,600</u>	<u>10,828</u>	<u>11,830</u>	<u>—</u>	<u>(232,511)</u>	<u>(16,133)</u>

附註：特別儲備由以被視作投入資本入賬之收益構成，該收益來自(i)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總值與獲結算的本公司承兌票據之未兌現金額之間之差異，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ii)本公司股東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豁免承兌票據之利息。(附註14、15及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23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與銷售電腦軟件產品及提供專業及保養服務、銷售電腦硬件及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The City Place Trust(一個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信託)，及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MIL」)。

2. 編製基準

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

歷史成本一般按就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計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5,0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82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資產總值高出約9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002,000港元)。儘管錄得上述業績，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之成功、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其到期之責任之能力，以及將其借貸再融資或重組之能力，使本集團能夠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下列考慮因素，本集團將能夠撥付其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MIL已同意就本公司的持續營運提供財務支持，以使其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之十二個月內能夠應付到期負債及經營旗下業務而不至於顯著縮減經營規模。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讓其應付到期負債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3.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修訂。此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使財務報表的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業務(包括現金流動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此外，倘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動或將來之現金流動將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內，則該修訂亦要求披露該等財務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此修訂規定披露以下事項：(i)融資現金流動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之年初與年終結餘對賬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根據此修訂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過往年度之比較資料。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額外披露外，應用此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於此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功能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對「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² 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³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年度期間之業務合併生效。

⁴ 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對待定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確定上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顯著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保養服務；銷售電腦硬件及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租金及 提供相關服務	1,660	2,691
提供保養服務	5,971	5,541
合約收益	5,354	6,122
銷售電腦硬件	1,266	350
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912	—
	<u>15,163</u>	<u>14,704</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
雜項收入	25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12)	—	12
撇銷預收款項	—	838
撇銷附屬公司註冊之虧損	(32)	(2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
匯兌收益淨額	7	26
	<u>(2)</u>	<u>648</u>

6.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各營運以及產品和服務之性質。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所經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之策略業務單位。

於過往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分部 — 金融解決方案(「金融解決方案」)及客戶關係管理解決方案(「CRM解決方案」)。CRM解決方案分部自二零一五年起已停止運作，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該分部之分部業績。

由於本集團憑藉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於金融業的知識及經驗，並利用近年金融科技業迅速發展對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需求而進軍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以把握商業機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營運金融科技資源分部(「金融科技資源」)。金融科技資源分部主要包括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專業人士派遣服務及資訊科技專業人士招聘服務。金融科技資源分部不僅使本集團能多元化，進軍其自有產品及服務外的其他服務領域，亦使本集團能提高其現有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生產力及創造協同作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分部提供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金融解決方案		金融科技資源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4,251</u>	<u>14,704</u>	<u>912</u>	<u>—</u>	<u>15,163</u>	<u>14,704</u>
分部業績	<u>6,849</u>	<u>4,813</u>	<u>420</u>	<u>—</u>	<u>7,269</u>	<u>4,813</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3)	—	—	—	(3)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	12	—	—	—	12
撇銷預收款項	—	838	—	—	—	838
銀行利息收入					1	—
雜項收入					25	—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 之虧損					(32)	(228)
匯兌收益淨額					7	26
中央行政成本					(9,548)	(8,257)
融資成本					(2,775)	(3,032)
除稅前虧損					(5,056)	(5,828)
所得稅抵免					7	—
本年度虧損					<u>(5,049)</u>	<u>(5,828)</u>

上文所報告之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二零一七年：無)。

分部業績代表在未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撇銷預收款項、銀行利息、雜項收入、撤銷附屬公司註冊之虧損、匯兌收益淨額、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金融解決方案		金融科技資源		CRM解決方案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777	2,306	99	—	—	57	2,876	2,363
未分配資產							<u>2,653</u>	<u>1,418</u>
綜合總資產							<u><u>5,529</u></u>	<u><u>3,781</u></u>
分部負債	4,326	5,410	277	—	—	287	4,603	5,697
未分配負債							<u>17,059</u>	<u>46,786</u>
綜合總負債							<u><u>21,662</u></u>	<u><u>52,483</u></u>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而監察各個須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主要是投資控股公司所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投資控股公司預先支付的預付款項)。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主要是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承兌票據連同相關應付利息、投資控股公司所承擔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分部資料

	金融解決方案		金融科技資源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239	228	—	—	239	228
資本開支	<u>39</u>	<u>64</u>	<u>—</u>	<u>—</u>	<u>39</u>	<u>64</u>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香港，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提供金融解決方案及金融科技資源產生之收益約為15,1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704,000港元)，當中包括來自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約5,2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088,000港元)。

於相應年度客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甲	2,916	1,926
客戶乙	2,300	1,662
客戶丙(附註)	—	1,500

附註：相應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度並不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7. 經營業務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80	280
— 非核數服務	2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9	228
下列之經營租約付款：		
— 土地及樓宇	2,490	2,400
— 廠房及設備	31	4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津貼	9,063	10,478
— 退休福利成本	282	356
銷售電腦硬件成本	830	310
	<u>2,775</u>	<u>3,032</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之利息(附註15)	2,724	3,032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費用(附註16)	51	—
	<u>2,775</u>	<u>3,032</u>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年度抵免(附註17)	7	—
	<u>7</u>	<u>—</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年內概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本年度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務虧損約67,0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8,572,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確定，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年度並無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所得稅(二零一七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i>虧損</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5,049)</u>	<u>(5,828)</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i>股份數目</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301,108,062</u>	<u>282,073,671</u>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5,0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828,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301,108,062股股份(二零一七年：282,070,671股股份)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存在的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因假設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將減少股虧損，故為反攤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因於本年度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47	3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8	1,244
	<u>2,335</u>	<u>1,560</u>

貿易應收款項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47	332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16)
	<u>1,047</u>	<u>316</u>

本集團設有既定之信貸政策，以評核各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注視收款情況，以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相關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是依據產品交付及用戶之接納而定。本集團給予其合約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166	201
31至60日	6	6
61至90日	—	20
超過90日	875	89
	<u>1,047</u>	<u>316</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6	6
61至90日	—	20
超過90日	875	89
	<u>881</u>	<u>115</u>

就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雖然本集團並無就此持有抵押品，但本集團已評核有關人士之信譽、付款記錄以及報告日後的主要付款，並認為仍然可以收回有關金額而毋須計提超出呆賬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本集團致力嚴控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一日	16	53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5)	—	(12)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16)	(25)
	<u>—</u>	<u>1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七年：零)。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董事估計該等賬目預期不可收回。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有三名(二零一七年：五名)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淨結餘總額超過10%，金額約為1,0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96,000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8	1,654
減：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 確認之減值虧損	<u>(410)</u>	<u>(410)</u>
於十一月三十日	<u><u>1,288</u></u>	<u><u>1,244</u></u>

董事已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成數，並認為毋須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於報告日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此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299	2,603
預收款項	461	1,485
其他應付款項	<u>1,439</u>	<u>711</u>
	<u><u>5,199</u></u>	<u><u>4,799</u></u>

14.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年初	10,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
— 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至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附註(ii))	<u>(1,000,000,000)</u>	<u>(100,000)</u>	<u>—</u>	<u>—</u>
— 於年結	<u>9,000,000,000</u>	<u>9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無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				
— 於年初	—	—	—	—
— 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自 普通股(附註(ii))	<u>1,000,000,000</u>	<u>100,000</u>	<u>—</u>	<u>—</u>
— 於年結	<u>1,000,000,000</u>	<u>100,000</u>	<u>—</u>	<u>—</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普通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301,108,062	30,111	240,886,450	24,089
因供股而發行普通股(附註(i))	<u>—</u>	<u>—</u>	<u>60,221,612</u>	<u>6,022</u>
於年結	<u>301,108,062</u>	<u>30,111</u>	<u>301,108,062</u>	<u>30,111</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無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				
於年初	—	—	—	—
為償付承兌票據而發行股份 (附註(iii))	123,529,400	12,353	—	—
於年結	<u>123,529,400</u>	<u>12,353</u>	<u>—</u>	<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按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及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60,221,612股供股股份的供股，而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24,088,645港元增加至30,110,806港元。
- (ii) 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獲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以結算承兌票據(附註15)。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修訂及重述之認購協議，以每股0.17港元向MIL發行123,529,4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總額為20,999,998港元。

除非提呈決議案更改可換股優先股附帶權利或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否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在遵守適用條款的規限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除於本公司清盤時退還資本外無權享有任何股息或分派。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並無到期日期，可轉換為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而無需支付額外代價。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限期，可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後任何時間通過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5日事先書面通知作出。本公司可於轉換期間任何時間酌情按名義價值悉數或部分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為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並於初始確認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該日期之報價以每股股份0.123港元之公平值計量。

15.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兌票據及利息

- (i) 向Wickham Group Limited (「Wickham」，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之一名密切家族成員擁有之公司) 發行之港元計值承兌票據。有關承兌票據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之5%實際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利息約181,000港元。(附註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4,63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為1,724,000港元。本公司已向Wickham發行本金金額約6,359,000港元之新承兌票據(「向Wickham發行之港元計值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之實際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計息，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到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利息約85,000港元。(附註8)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Wickham將其港元計值承兌票據(包括應收本公司之利息)共約6,444,000港元轉讓予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Active Investments」，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全資擁有之關連公司)。有關條款及條件與先前向Wickham發行之港元計值承兌票據的相同及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向Active Investments發行之港元計值承兌票據之總金額約為6,967,000港元(包括本金金額約6,444,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523,000港元)。於本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利息約3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1,000港元)。(附註8)

- (ii)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Active Investments為受益人發行之兩份港元計值承兌票據約為25,705,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有關承兌票據分別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之實際香港最優惠利率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Active Investments悉數償還本金金額約1,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連同應計利息約5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利息約30,000港元。(附註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25,70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為12,134,000港元。本公司已以Active Investments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金額約37,839,000港元之新承兌票據(「向Active Investments發行之港元計值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之實際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計息，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到期。於本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利息約2,332,000港元。(附註8)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Active Investments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金額約5,000,000港元之新承兌票據，以應付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關本金不計息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Active Investments將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三份承兌票據，包括連同應計利息之兩份計息承兌票據及一份不計息承兌票據，總金額為約53,424,000港元(即初始本金約37,839,000港元、約6,444,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及相等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應計利息之金額約3,618,000港元及約523,000港元)，按Active Investments先前承兌票據相同之條款及條件轉讓予MIL。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MIL訂立協議書，據此，MIL豁免相等於兩份計息承兌票據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應計之利息，使兩份計息承兌票據之本金相應減少。因此，有關三份承兌票據被註銷，且本公司以MIL為受益人發行一份本金總額為約50,700,000港元(即初始本金約37,839,000港元、約6,444,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及相等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應計利息之金額約1,286,000港元及約131,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到期的新承兌票據。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應計約2,724,000港元之利息於轉讓有關承兌票據予MIL時獲MIL豁免，並以來自MIL的被視作投入資本於本集團權益表中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MIL訂立認購協議，以進行由發行總認購價約50,7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悉數抵銷總金額為約50,7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發佈更新公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宣佈與MIL訂立經修訂認購協議(「經修訂協議」)，由發行總認購價約2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及總本金金額約29,7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悉數抵銷總金額為約50,7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與MIL訂立之經修訂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並生效。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交易成本約為738,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Active Investments悉數償還本金金額約1,025,000加元(約6,183,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連同應計利息約399,000加元(約2,406,000港元)。加元計值承兌票據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之實際香港最優惠利率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利息約41,000加元(約238,000港元)。(附註8)

1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向MIL發行本金總額約為29,7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結算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為零利率，並附帶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期間以每股股份0.17港元將本金金額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中「可換股債券儲備」項下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於初始確認為17.99%年利率。

可換股債券由獨立估值師於初始確認日期進行估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如下：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27,402
減：於初始確認之權益部分，扣除交易成本	(14,168)
減：發行可換股債券應佔交易成本	(475)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初始確認之負債部分	12,759
推算利息費用(附註8)	51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u>12,810</u>

於年內，MIL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

17. 遞延稅項負債

於年內，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	2,338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進賬(附註9)	<u>(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u><u>2,331</u></u>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有關稅項優惠很可能可以透過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的程度上就承前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七年：無)，乃由於未來盈利來源不可預測。67,066,000港元之稅項負債(二零一七年：約68,572,000港元)可無限期承前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盈利。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5,049,000，且於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較資產總值高出約992,000港元。誠如附註3所述，此等事件或情況，連同附註3所載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就此事宜的意見並無修訂。」

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5,163,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14,704,000港元稍為增加3%。營業總額當中，(i)約1,660,000港元或11%來自軟件特許權銷售；(ii)約5,354,000港元或36%來自合約收益；(iii)約5,971,000港元或39%來自保養服務；(iv)約1,266,000港元或8%來自電腦硬件銷售；及(v)約912,000港元或6%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5,049,000港元，其中約2,724,000港元為MIL就兩份計息承兌票據豁免利息，正式列賬為被視作投入資本，並記入本公司特別儲備賬。如不計及此項目，則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應為2,325,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改善60%。

本集團於年初加速開展其擴展計劃，惟隨著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經濟不明朗對訂單造成價格壓力且客戶在購買金融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時對成本更為審慎，亦採取了較保守的立場並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儘管處於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在成本控制政策方面已實行嚴格措施，並如下文所述減少其日常營運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開支約為14,761,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14,687,000港元相比保持穩定。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額外專業及顧問費用約1,340,000港元，用於委聘本集團之財務及法律顧問就應對聯交所就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向本公司發出信函，查詢本公司符合持續上市的要求之事宜提供意見。如不計及此非常性開支，則本年度之經營開支會較上年度同期減少約9%。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通過與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MIL」)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認購協議」)以悉數抵銷本集團尚欠MIL總金額約50,700,000港元之未兌現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的方式重組股東貸款。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MIL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價約2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及本金金額約29,7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即總額約50,700,000港元)(「認購事項」)，將由MIL以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悉數抵銷該承兌票據的方式結算。上述資本重組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

本年內折舊開支約為239,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228,000港元相比保持穩定。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攤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投資約4,259,000港元開發OCTO 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系統(「OCTOSTP」)之新模塊。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其大部分研究發展資源投放於發展其核心經紀商結算系統的新C#版本及對其證券商交易系統進行升級，以支援滬港通和深港通之「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及「券商客戶編碼」功能。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345,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10,834,000港元減少14%。

邁致軟件(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撤銷註冊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撤銷附屬公司資產之經審核虧損約為3,000港元，外幣換算調整之經審核虧損約29,000港元從匯兌儲備中轉撥損益賬。

營運回顧

於本年度，金融解決方案仍為本集團的主要營業額來源。金融解決方案及金融科技資源之營業額約為15,163,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14,704,000港元稍為增加。經審核營業總額當中，約12,985,000港元之營業額為自行開發軟件之銷售、約912,000港元之營業額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及轉售第三方軟件、硬件及其他產品之收益約為1,266,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乃充滿挑戰的一年。本港股市於二零一八年初期出現牛市，而本集團的本地經紀商客戶亦計劃並投放更多資源提升其經紀商系統。本集團因此受益，並於首兩個季度獲取多份系統修改及硬件銷售合約。然而，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本港股市表現疲弱。此外，環球及本港經濟受近期經濟不明朗因素(如中美貿易紛爭及中國經濟放緩)不利影響。鑒於股市表現疲弱及經濟不明朗，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皆暫緩資訊科技開支計劃，並推延資訊科技基建或系統升級項目。因此，本集團本年內之電腦軟件特許權及軟件租賃服務受到不利影響，且電腦硬件的銷售有限。

本集團加強集中力開發創新產品及先進解決方案，而向客戶轉售高端型號的電腦硬件為我們擴闊收入渠道的目標。儘管電腦硬件需求的業務表現受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淡季及近期經濟環境放緩影響，部分客戶因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全球經濟下行影響而欲暫緩擴充預算至二零一九年。然而，本集團繼續與數名客戶緊密磋商，為彼等解決硬件配置需求。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首兩個月，本集團已與數名客戶簽訂電腦硬件銷售合約。本集團預期來自銷售電腦硬件的營業額將於二零一九年逐漸增強動力。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設立新的銷售團隊及聘請更多銷售職員，以擴展其他客戶群克服未來的市場挑戰。

為維持在行業的競爭力，本集團已借助其金融解決方案研究及開發能力，繼續改善其OCTOSTP證券軟件。近年來，本公司也開發額外的增值產品及服務延伸部分，以應對聯交所新推出多項中港股票交易市場的產品。目前，聯交所新推出滬港通和深港通之「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項下的一項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北碼」）。在北碼模式下，滬港通和深港通須為每名北向交易投資者分配一個標準格式的券商客戶編碼，並向交易所提供該等客戶的投資者識別碼。北碼模式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實行，而本集團已實行及提升其金融解決方案以應付市場需求。本集團亦投放資源發展其核心經紀商結算系統的新C#版本。該等產品及及服務延伸部分亦由本集團核心技術構建，與之緊密融合，並提供特定增強功能。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簽訂多項實行北碼功能的服務合約。此外，本集團亦與新加坡一間於香港有本地運作的知名經紀商開展提升金融解決方案的商議。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開始進入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市場，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派遣及招聘資深博學金融科技專業人士的服務。新服務不僅使本集團的業務線多元化，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全面服務，以覆蓋我們的OCTOSTP金融解決方案以外更廣泛的金融科技產品訂製化或諮詢服務。本年度所確認來自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之營業額約為91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首兩個月，本集團繼續探索更多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商機，並已獲取總值約200,000港元之合約。

本集團訂立目標，力圖擴展其業務線，使之多元化，並尋求市場新商機。為實現目標，本集團將其客戶群由金融相關客戶擴展至其他非金融相關客戶，並與香港硬件及技術服務供應商開展合作夥伴關係。本年內，本集團已與電腦硬件供應商簽訂多份業務合作夥伴協議，包括與一名知名電腦硬件供應商就其產品於香港之轉售權合作。本集團亦與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掃描及儲存解決方案及閉路電視產品領域的其他潛在合作夥伴進行積極磋商，以合作提供更多創新商業解決方案。為改善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銷售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及開發多元化業務解決方案，如向不同客戶提供非金融解決方案模塊、管理服務解決方案及基建服務，以及為我們的客戶尋求與不同渠道合作夥伴進行更多合作。為持續業務增長，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設立新的業務產品團隊探索更多商機。本集團正積極準備針對市場開拓更多元化的業務模式。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要事項。

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訴訟(二零一七年：無)。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業務環境並提升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提升產品功能及擴大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範疇，更為集中於核心業務及技術發展。本集團相信其產品和專業服務在技術上具有競爭力，且本集團的業務將受惠於聯交所積極進行的技術提升以及香港經紀行業市場參與者數目增加。

將本集團資源投放於現有業務分部的發展，以取得高增長，將繼續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之首要任務之一。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提供及改善先進金融解決方案或服務，以滿足本集團客戶的需要及市場需求以及擴展其客戶群。另外，基於本集團於採購電腦硬件的經驗和與其客戶的現有關係，本集團相信其有能力將其客戶群擴展至證券經紀商及銀行的其他部門，以及與其產品開發團隊及硬件銷售團隊探索接洽香港其他金融或非金融公司。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擁有非常多元化之產品及服務範疇，可藉此維持市場競爭力，而本集團已準備好迎接未來挑戰。

本集團將繼續跟貼市場趨勢及行業需求。本集團將探索新的商機，並擴闊本集團來自現有及潛在的營業額來源。本集團亦將繼續致力實現更多元化的業務線，並尋求市場上新商機。為實現目標，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與合作夥伴一同提供更多創新商業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提供優質服務，並改善我們的金融解決方案產品，以求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相信本集團通過於來年精簡業務將鞏固其基礎。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之重要元素，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於本集團之營運中始終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

聯交所已頒佈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修訂，有關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當中載列預期本公司將應用及遵守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採納相關修訂及條文採納，惟如下文所說明偏離守則條文第A.4.3條、第C.1.2條及第C.2.5條之情況除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會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並無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未遵守聯交所列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遵守守則。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4.3條規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9)年，任何進一步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

廖廣生先生及黃劍豪先生已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廖先生及黃先生一直展現彼等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儘管廖先生及黃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彼等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因此推薦彼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廖先生及黃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條款及指引屬獨立人士。此情況偏離守則條文第A.4.3條之規定。

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3條，進一步委任廖先生及黃先生之事宜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於會上獲股東批准，而彼等之委任須每年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已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Jacobsen先生在職多年期間一直展現彼等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董事會認為Jacobsen先生能夠繼續履行其職責，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Jacobsen先生合資格並獲推薦再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財務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已於本公司常規董事會會議上每季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以及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季度綜合財務報表（而非每月提供更新資料）。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地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並就向董事會匯報的事宜提供足夠資料。由管理層編製並已獲董事會審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收錄於本業績公佈。

內部審核功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規定，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上市日期起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考慮到未來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本集團認為現時的組織架構及管理層可以為本集團提供充分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組成，負責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制訂控制程序旨在確認、評估、監控及報告以下四種主要類型之風險，包括業務及市場風險、遵例風險、財務及庫務風險及營運風險。此外，本集團會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定期對話，以便雙方知悉可能影響對方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

本集團會每年審閱其內部控制系統(涵蓋所有關鍵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以及風險管理控制)之效力。二零一八年年度，審閱乃基於可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庫務及合規循環與控制環境的比較、風險管理及控制及有關所有主要業務及營運程序之監督活動之框架進行。檢查包括透過觀察及視察(如必要)進行詢問、討論及驗證。審閱之結果將報告予董事會，需要改善之領域(如有)將確定，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風險。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組成該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廖廣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黃劍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訂明其應檢討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可以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審核委員會亦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產生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閱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報告年度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二零一七年：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智豪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許智豪先生	(執行董事)
林曉凌女士	(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劍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在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hklistco.com 上。